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413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債 務 人 徐律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拾壹萬捌仟陸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 日止)
001	282,399元	99年10月21日	13.77%	自99年11月22日起，其逾期在180(含)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180天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36,247元	99年10月21日	12.77%	暨自99年11月22日起至

(續上頁)

01

				清償日止，按當期每月應繳本金與利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